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釋義卷二

吏律

職制

疏議曰職制起於隋言職司法制備
在此篇也唐因之今律仍唐舊名而
居於吏律取唐律中不係職司者別
爲公式以附其後又以散齊弔喪問
疾醫父母喪驛仗稽程私乘驛馬有
所求爲受所監臨財物之類分隸於
禮兵刑律又采唐詐僞等律非正嫡
承襲等條有關職司者併入之又增
立選用軍職叢官吏
給山諸條總名曰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

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克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釋義曰守禦有闕委人權管亦職守之常但不當希望實授耳若使官吏守法則承委之人雖有希望之心豈得實授哉故律止正官吏之罪疏議謂承委者亦克軍恐非不拘此律謂不拘於截過鐵鎗之人也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釋義曰爵賞出於

朝廷今吏部遇大選於

奉天門受

旨示不敢專也官員自係應除授之人故不言其罪疏議謂依知情受假官杖一百流三千

里恐非托故不行方

命之人也豈得復從祿仕之列故杖一百罷職不叙

公侯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釋義曰以勞定國曰功輔成王業曰勳指開國有功勳者言出爲將入爲相生則封死則

謚古非軍功不侯其爵其遺意也若文官
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則生固可
封死亦可謚又不拘於此也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

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
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
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
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
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

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立嫡以長故襲廕之法必用嫡長所以明倫序杜爭端也嫡長子孫故無後則嫡次子孫得襲無嫡次子孫則庶長子孫得襲無庶子孫則弟姪得爲其後者襲皆有一定

之序攬越不由其序也應襲者幼小得食俸
以贍其家無後者妻小得食俸以終其身蓋
念其先功而恤其後嗣也豈無功者之子所
得妄襲哉故以異姓妄襲者有罷俸克軍之
罪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
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
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克者杖一百遷徒容
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釋義曰多餘添設謂於額外多設也二品衙門有知印三品以上有承差又與餘衙門皆有祇候聽使禁子守囚弓兵追捕亦各原有

定額添設由官吏故官吏受罪濫充由於諸人故所充之人受罪容留由正官則正官受罪由首領則首領受罪由吏典則吏典受罪非謂容留一人則正官首領吏典皆罪也故曰罪坐所由罷閑罷職在閑者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未免蠹政害民故杖八十追銀三十兩充賞蓋誘人使告以杜絕此輩也三年不犯者除去恕其能改也再犯加等遷徙惡其不悛也規避解見名例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

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釋義曰貢謂進人舉謂薦人

朝廷進薦人才將以待用明知非其人而妄貢舉得其人而不貢舉皆失之矣故論數定罪所舉之人謂非其人知情謂知其貢舉之情也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鑄印生篆隸醫生方書及諸匠所習者之類或可取者不取不

可取者濫取皆考試不以實也失者各減二等指貢舉考試而言觀此則上之所謂貢舉非人考試不實皆出於有意之私可知矣

舉用有過官吏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釋義曰朦朧謂隱其罷職緣由保舉也匿過之人謂被保舉者不自陳前過而朦朧承受也

擅離職役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

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釋義曰避難謂在職役遇有難處之事也在日爲直在夜爲宿指在官之人言主守倉庫場務獄囚雜物所係頗重故又加二等

官員赴任過限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
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
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
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
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
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釋義曰故卽所謂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之故
也十日之外不離任所則有貪戀之嫌故亦
罪之但其情與無故違限者稍輕故又得減

二等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指赴任官或得代官該別赴任者言規避解見前因有規避而詐冒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也從重論謂規避罪重則從規避之罪輕則從本罪也符同保勘指所在官司言

故不朝參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釋義曰故卽患病吉喪之事官還職則吏

還役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

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
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
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
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
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
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卽發落無故稽留三
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釋義曰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司之類催促

也會計也公事有關所屬而上司官合行催會者只當立案以定其限或遣信牌或差有役之人以行移所屬督併若所屬官有稽遲其限錯誤其行各自有應罪之律上司官不得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差占推官獄官首領官以致其妨廢公務下司官亦不得承順其旨逢通其意自赴聽用及差撥吏典以赴聽事重事雖應勾問畢事即宜放回凡此皆欲使大小各盡其職也

督吏給由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

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
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
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
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
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
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
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
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

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不卽付勘完備指吏部官吏言隱漏原犯罪名及罰贖記過指給由官吏言當該官司謂給由人所經衙門如州縣官給由則申府府申司司申吏部皆官司也符同隱漏與給由人罪同若已受給由人開報而差寫脫漏或給由人隱漏過名而上司失於查照則自有失錯漏報本罪行止出仕之來歷卽下所謂月日地方出身過名也法當附籍漏附者失於附也責在吏典故官不坐罪除授

遷赴任則有日月更易受任則有地方出身如進士舉人監生吏員之類漏附增減更易改換蔽匿通指吏部及當該官司官吏而言若給由人自增減更易改換者亦坐此規避之罪重則從規避論受財之罪重則從受財論故曰各從重論

卷之三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

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釋義曰左使不由正道也左使殺人則啓人君妄殺之心暗邀人心則有默奪主威之漸皆不忠之臣也故皆處斬交結朋黨未免鼓逆扇奸紀綱法度從此壞矣故不分首從皆罰妻子爲奴財產入官也

廷立律所以懲奸輕重大小皆有定法問刑
官吏不能執守而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則律
將安用哉其情與紊亂朝政者何異故其罪
亦不分首從皆斬而連及其妻子財產也上
司卽奸臣所謂有權勢者是也與凡言上司
不同出入謂出入人罪亦與官司出入人罪
條不同奸臣卽主使者罪亦處斬爲奴入官
也執法陳訴之人得免本罪而又以奸臣之
財產盡給充賞有官者則陞二等無官者則
量與一官或不願官則賞銀二千兩皆所以

使人執法而杜奸臣之漸也

交結近衛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

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釋義曰內官卽閹宦近侍人員謂內閣六科
官尚寶寺卿丞錦衣衛指揮千百戶及吏典
校尉之屬皆能先知朝政者夤緣倚托索引
之謂既交結其人則內政必致漏泄於此而
潛興作弊之謀共陳欺罔之策此豈

國家之利哉故皆坐以斬罪而妻子尤流二千

里安置也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

有上言寧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卽是奸黨務要
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
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西漢之末上書稱莽功德者四十八

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遂成篡奪之禍此律

之所以重上言之罪也言與同罪則至死得
減一等妻子財產不在爲奴入官之列

大明律釋義卷之二終

大明律釋義卷三

公式

疏議曰自宋以前皆無此名今律取唐職制中所載可爲公共體式者著爲此律也而又改漏泄大事爲漏泄

軍情

大事

直待

判署

爲同僚

代判署

爲

漏泄

大事爲

漏泄

爲

同僚

代判署

爲

漏泄

爲

同僚

代判署

爲

漏泄

公文

案受

事應

行

稽

留

爲

官文

書稽

程

又令

諱及上書

奏事誤

二事爲

一稽緩

制書制書

施行違者

受制妄誤

三事爲

一及取

雜律

內棄毀

文書

併入此律

又增立

封掌

印信等條

總名

曰公

式宗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衆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

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釋義曰律令所以斷罪蓋治獄之規矩準繩

也臣下固不得擅有改更若使講解不精則引用必謬刑罰豈能得中哉故官吏不能講解通曉其意者則有初犯罰俸再犯附過三犯遞降之辱百工技藝諸色之人能熟讀講解通曉其意者則得免過失被累一次之罪異議擅變者則處以斬凡此皆欲使人講明而斷獄不謬遵守而律令易行也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
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二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

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釋義曰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如今

詔勅之類故曰制書

太子親王之言皆曰令旨違者故不遵其言也失錯者行之誤也稽緩者行之遲也

太子

天子之副

親王則有間矣故違制書及太子令旨者皆

杖一百失錯者皆減三等杖七十稽緩者皆
計日定罪止於杖一百若親王令旨則違者
杖九十失錯杖六十稽緩罪止杖九十皆減
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

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
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
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

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

制書解見前起馬

御寶

聖旨凡兵部起鋪馬腳力必

內府關領

御寶

聖旨也符驗則起站船使臣之符驗也皆承使人所執以行於四方者印信則各衙門所以傳信於上下者夜巡銅牌亦

內府所領夜巡官佩之以傳令取信者凡此者皆

朝廷所制關係事體甚重故或棄或毀並斬官

文書雖所係不小視制書則有間故棄毀者止杖一百若規避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重者論之軍機錢糧軍前所供軍需糧餉之類也恐誤征進之事故亦處綾誤毀者非出於有意也故減三等如誤毀制書等項及軍機錢糧文書則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遺失之情與棄毀不同故遺失

制書

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軍機錢糧文書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亦減毀棄之罪三等

也主守遺失簿書則又輕矣故止杖八十限
內得見者免罪又恕其能復也吏典交代之
際多致隱匿故必將原管文卷明立文案交
付接管之人

上書奏事犯諱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
號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
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
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

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
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
害於事者勿論

釋義曰過路馬必式況

御名

廟諱乎故上書奏事誤犯者杖八十文書誤犯
者笞四十誤犯雖同而奏本與文書不同也
名字觸犯則無忌矣故杖一百古不諱嫌名
故聲音相似字樣各別者不罪也二名不偏
諱故二字止犯一字者不罪也字樣錯誤如

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則當赦而罪當言千石而言十石則去多而少是皆有害於事也當言皆而言佳當言益而言一皆尤可施行故謂無害於事也其曰杖六十笞四十二則以

朝廷六部與餘衙門有尊卑故也止言六部不言五府都察院疏議以爲省文者是也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
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
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
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
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常該官吏僉書
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
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鞠問明白
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
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
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

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釋義曰軍官應請旨論功職官應奏請名例已備言矣此則專論不請旨不論功不奏請者之罪也軍職恐絕其先世之功故坐以絞文職雖不同故只杖一百而已軍務如調發兵馬繕治兵甲之類錢糧如出納徵收之類選法則吏部選官等第制度則制禮之類刑名至死罪水旱爲災妖惟爲異其事皆重應

合奏請而行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請者並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雖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之罪合奏公事卽上所指應奏之事也依律定擬凡所奏事皆當依律定擬以聞也疏義專謂罪名恐非奏事官及當該官吏有所規避將合奏事內緊關情節增減朦朧奏准施行者已後因他事發露雖經年遠尤坐以斬此所以杜欺罔之漸也詳陳可否謂隨事詳陳其可行不可行

之故不行事務卽上司不准行之事也若妄作稟准及窺伺冗併朦朧稟說以致上司失於詳察誤准施行者則以刑律詐傳各衙門言語條科罪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〇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

制勅皆

君命也大事用

制次用勅凡奉此以出使於外事完不復

命而於出使之地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各衙

門差使事完不復命而干預他事者杖七十

凡非所當爲者皆他事也或事干軍情重事

亦杖一百侵人職掌行事雖與干預他事不

異然尤在於未當復命之先故止笞五十

聖旨卽原奉之

制勅符驗亦原行符驗也二者輕重不同故不繳納或止於杖一百或止於杖八十罪亦有輕重也規避通承不復命不繳納而言重則就規避論輕則就本罪論故曰各從重論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

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釋義曰總兵官將軍如征虜征蠻鎮西將軍之類行兵之法當出其不意使敵得先聞則有備矣故聞討襲外蕃收捕反逆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邊將報到軍情此自外而達於內者也恐驚異人心故漏泄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舊謂漏泄於敵者非也二者皆以先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私開官文書係干軍情

重者以漏泄軍情重事論杖一百徒三年近侍解見交結條漏泄機密重事所該者廣不特討襲收捕之事

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

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釋義曰名例公事失錯條註云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過此不了曰稽程一日吏典笞一十首領官則無科吏典笞二十首領官則笞一十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則笞二十吏典笞四十首領官則笞三十故曰各減一等官府公事可行與不可行皆有一定之議上司下司皆當盡心以求同歸於是可也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之推於下也不行區處作疑申稟下之推於上也是豈居

官者之所宜哉故當該官吏皆杖八十

繫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

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

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

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

避者各從重論公罪未曾決罰或得改除遷發

皆得罰贖致仕黜革者稱贖論

釋義曰見行之事可完而不完者謂之遲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謂之失錯卷宗本多而不送官照刷謂之漏報錢糧不見下落謂之埋沒刑名不由正律謂之違枉凡此皆典所掌故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次之正官又一次之有所規避而故埋沒違枉重者則從規避之罪輕則從本罪也

卷宗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遞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應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

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
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
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釋義曰此承照刷之後卷宗有遲錯者旣經
駁問經隔一季之後或原欠錢糧不曾追徵
完備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
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謂
輕重罪名造作等事如額辦顏料織造段疋
之類未完者可完而不完差錯者應改正而
不改正過一季者笞四十一季後每過一月

卽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因受人財物而故
不徵不完不改正則以枉法從重論謂贓重
則從贓罪違錯重則從違錯罪也隱漏不報
磨勘此又指不送刷者言故以宗數計罪旋
補文卷以避遲錯亦指送刷之卷言虛出通
關見戶律增減官文書見本律謂以此條坐
罪也

同僚代判署文案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
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
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釋義曰同堂公座官皆曰同僚其於應行官文書皆於公座之時各自僉押有故而不得公座者則閑正所以別嫌防奸豈得與人判日署名哉故代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其判署以補卷宗者則又加一等若代署之文案比與原遺失之文案內事情有所增減罪名有所出入重則以增減官文書條論輕則從本罪論不言受代者之罪以事由代者故也曰文書則行移於上下者如今咨申照會牒牌之類曰文案卽文書所存之案以

備查考者非有二也

增減官文書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徒一年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繫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

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釋義曰凡於官文書增減所規避者杖六十有所規避則計所規避之罪或杖或徒或流俱加二等死罪則依常律蓋罪至死不得復加也未施行者於加罪上減一等非謂於本罪上減其一等也此皆通凡人而言若官吏則文書自其所掌或有不當自當更易豈待以增減論哉故下文官吏自有所避不言

文書而言文案以增減原立之文案也假如
起解官糧一百貫於內已盜五貫欲避其罪
則於起解公文書內改百貫爲九十五貫其
盜五貫本罪該杖一百爲其增減文書故加
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或已改而未送官是
未施行者於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卽
杖六十徒一年也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如縣
官容留濫克吏卒罪止杖一百因恐上司查
究則於原文案內減其姓名以避此杖一百
之罪合於杖一百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或雖改而未申達是未施行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卽杖六十徒一年也又如原犯鬪毆殺人絞罪因遇審錄則於審錄文書內增減傷痕冀免其死則只以原犯絞罪論不必加其增減之罪也若增減以避遲錯之罪則所避者少故止笞四十不復與前例論也吏典傳寫行移文書或有失落差錯緊關字樣卽當重寫若只洗補改正恐無以取信於人故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則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干係征進則尤重
故首領官吏典並杖八十若有規避故行洗
補者則以上增減官文書之罪罪之如杖徒
流則加本罪二等未施行亦減一等死罪亦
依常律也若因改補而所司難於准信不卽
調撥供給以致失誤軍機者不問其故誤傳
寫對同之人並斬其無所規避又非軍馬錢
糧刑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重事止是常行
文書常行字樣誤寫者皆勿論是又赦小過
之意也

明倫彙編

卷五

對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釋義曰印信長官收掌佐貳官封記或佐貳差故則首領官封記彼此互相關防所以杜盜使之弊也故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方單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

釋義曰行移文書合用印二顆止用一顆是謂漏使若二顆俱無是全不用矣罪及吏典首領官承發而不及官蓋用印在吏對同在首領官也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其事爲重故各杖一百因其漏使而所司不卽調撥供給以致失誤軍機則喪師辱國皆由於此安得不處以斬乎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寶鈔提舉司所造漏印倒印未免礙於用使故用印受鈔者皆計張定罪亦止於杖八十蓋與文書漏印者輕重不同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釋義曰總兵將軍解見漏泄軍情條將軍總

握兵權都司亦信守一方其印信所關至重
非各衙門印信可比故惟調度軍馬辦集軍
務之公文方許用使豈假公營私照送物貨
之可行哉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
其贊佐之無補也正官奏聞區處以其應議
之人也但言區處則罪與不罪皆

上裁之矣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
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

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枷限
不許入州衙縣官不許入其點視橋梁圩岸驛
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

釋義曰府州縣行移於下以牌爲信故曰信
牌不隨事銷繳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罪下之玩令也不發信牌輒下
所屬守併則下必有擾故杖一百罪上之輕
出也